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學校)

☒申請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計畫名稱：100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公司名稱：

計畫期程：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申請金額：500,000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業務費							
	諮詢費						
	代收款	350,000	1隊	350,000	(請詳列創業團隊經費項目及金額)		
	小計						
雜支	雜支		1批		文具用品, 紙張, 資訊(碳粉)耗材, 資料夾, 郵資等。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備註：

- 依行政院99年3月4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1184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 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為編列原則。
-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